

005095

哈爾濱
城市金融志

哈爾濱出版社

哈尔滨城市金融志
王人生题

(1946—1990)



哈尔滨城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哈爾濱城市金融志》編纂委員會

顧問 李道發
主任 張有華
副主任 王景堂 楊永順 劉萬年 王立榮
委員 (以姓氏筆劃爲序)
白曾儒 艾萬春 李惠明 劉德新
劉德山 姜振金 秦孝忠 秦 庶
胡佑唐 陶德臣 董際新 傅述賢

編輯人員

主編 白曾儒
副主編 秦 庶 侯興國
編 審 方世軍 鄭茂昌
撰稿人員 (以姓氏筆劃爲序)
白曾儒 吉人佩 劉德新 孫鶴年
李品文 楊寶珠 侯興國 秦 庶
程廣義 程寶卿 顧 磊 廉英忠

《哈爾濱城市金融志》編纂委員會

顧問 李道發
主任 張有華
副主任 王景堂 楊永順 劉萬年 王立榮
委員 (以姓氏筆劃爲序)
白曾儒 艾萬春 李惠明 劉德新
劉德山 姜振金 秦孝忠 秦 庶
胡佑唐 陶德臣 董際新 傅述賢

編輯人員

主編 白曾儒
副主編 秦 庶 候興國
編 審 方世軍 鄭茂昌
撰稿人員 (以姓氏筆劃爲序)
白曾儒 吉人佩 劉德新 孫鶴年
李品文 楊寶珠 候興國 秦 庶
程廣義 程寶卿 顧 磊 廉英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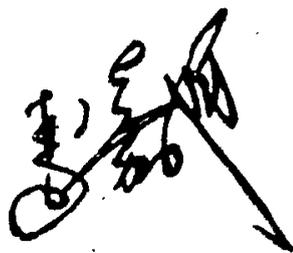
序

盛世修志，是我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由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分行编写的《哈尔滨城市金融志》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市金融系统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哈尔滨城市金融志》对解放以来哈尔滨城市金融事业的全貌作了如实的记述。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哈尔滨城市金融事业四十五年的历史发展和现状，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城市金融广大职工在总、省行和市党政领导关怀下，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效地运用货币政策和各种调控手段，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为保证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深化改革，支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振兴和繁荣哈尔滨市做出的重要贡献。

《哈尔滨城市金融志》作为一部比较系统地介绍我市城市金融事业全貌的地方性、资料性工具书的问世，对于广大从事经济、金融工作的人员和希望了解金融事业的人们来说，无疑是一件有益的事情；对于了解和研究哈尔滨经济，特别是研究哈尔滨城市金融的未来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于充分发挥鉴往知来，古为今用的借鉴作用，进一步深化城市金融体制改革也大有裨益。

银行是国民经济综合部门,是政府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的参谋部。工商银行作为主要经营城市金融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在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分配和管理信贷资金,支持工业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支持外向型经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愿广大金融工作者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勇于探索,积极开拓,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为繁荣和发展哈尔滨经济,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interconnected strokes.

一九九二年三月

凡 例

一、《哈尔滨城市金融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哈尔滨解放以来城市金融事业历史发展的全貌，是一部地方性、资料性的工具书。

二、本志编纂的体例以事(专业)分类，横排竖写。在文体上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志为主，图、表、录、记、照片等几种表现形式并用。使用的文字、标点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三、本志上限起自1946年，下限到1990年，跨度为45年。采用公元纪年，凡是年代、金额、计量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四、本志分为篇、章、节三个层次，以节为记述的基本单元。为体现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本志重点记述解放后哈尔滨城市金融事业的历史发展和现状，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银行在战争年代和经济建设时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深化改革、振兴哈尔滨经济，支援四化建设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哈尔滨市档案馆、市人民银行及

市工商银行档案室文件、市工商银行各有关专业处(室)的资料、文件以及调查采访的实录,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

六、本志历年的业务数字,一律以市人民银行、市工商银行的统计报表为准。

目 录

概 述 (3)

大事记 (9)

第一篇 城市金融机构

第一章 解放初期城市金融机构 (35)

 第一节 东北银行 (35)

 第二节 私营银行 (37)

第二章 建国后城市金融机构 (40)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40)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51)

第二篇 货 币

第一章 东北地区货币 (64)

 第一节 红军票 (64)

 第二节 东北币 (66)

第二章 人民币 (67)

 第一节 旧人民币 (67)

 第二节 新人民币 (72)

第三篇 存款

第一章 单位存款	(84)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84)
第二节 工商企业存款	(87)
第二章 储蓄存款	(95)
第一节 储蓄发展概况	(96)
第二节 储蓄种类	(109)
第三节 储蓄网点	(118)
第四节 储蓄宣传	(128)
第五节 储蓄服务	(130)

第四篇 工商信贷、外汇

第一章 工商信贷体制	(141)
第一节 工商信贷资金体制	(142)
第二节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体制	(161)
第二章 工业贷款	(175)
第一节 国营工业贷款	(176)
第二节 私营、集体工业贷款	(216)
第三章 商业贷款	(239)
第一节 国营商业贷款	(239)
第二节 粮食贷款	(278)
第三节 集体、私营商业贷款	(297)

第四章 技改、消费性贷款	(310)
第一节 技术改造贷款	(310)
第二节 消费性贷款	(336)
第五章 外汇	(338)
第一节 外汇存款	(339)
第二节 外汇贷款	(340)
第三节 外汇担保	(341)
第四节 国际结算	(342)

第五篇 金融管理

第一章 货币管理	(347)
第一节 现金管理	(347)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362)
第三节 现金计划	(373)
第四节 货币流通	(378)
第二章 发行出纳管理	(408)
第一节 发行分库	(408)
第二节 发行基金与业务库	(410)
第三节 现金出纳	(412)
第四节 主辅币调剂	(418)
第五节 废残币销毁	(420)
第六节 反假票斗争	(423)
第三章 利率管理	(425)
第一节 存款利率	(426)
第二节 工商贷款利率	(456)

目录

第三节 优惠利率、加息	(488)
第四章 会计核算管理	(496)
第一节 会计制度	(497)
第二节 联行往来	(504)
第三节 结算业务	(511)
第四节 财务管理	(522)
第五章 稽核管理	(533)
第六章 代理国库管理	(540)
第一节 代理国库	(541)
第二节 代理国债	(543)
第七章 信息、理论研究、科技管理	(550)
第一节 金融信息	(551)
第二节 金融理论研究	(565)
第三节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	(576)
第八章 教育管理	(582)
附录	
一、解放初期有关金融、货币文献	(589)
二、各时期城市金融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593)
三、市工商银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录	(662)
四、市工商银行系统市劳动模范及省行级以上 先进工作者名录	(663)
后记	(666)

概 述

哈尔滨市是黑龙江省省会，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国十大城市之一，计划单列市，也是我国北方一座名城。

哈尔滨历史悠久，经济发达，金融业十分活跃。但在解放前，金融市场长期受外国银行控制，金融业不为人民所用。“九三”抗战胜利后，地方民主政权着手建立地方银行。1946年9月2日，东北银行总行由沈阳迁来哈尔滨市，1947年，东北银行在哈设立东北银行哈尔滨分行。

东北银行建立初期，主要工作是建立统一的东北流通券货币体系，发行“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从解放区驱逐伪满币，对国民党占领区开展货币斗争，清理收兑红军票和解放区各级银行发行的地方流通券；组织存款，对工、农、商各业发放贷款，支持恢复生产、支援解放战争；组织异地通汇，沟通物资交流；对私营银行、旧保险业和金银买卖行业实行业务管理；建立金库和发行库制度，统一财政金库和发行库管理；统一银行营业会计规程和管理企业资金的制度；成立联合保险公司，开办人民保险业务；支持国营贸易扩大收购，增加物资供应，活跃市场；支持私营工商业的正当生产经营，限制市场投机，打击违法活动，并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等行为进行公开的经济斗争。这些工作，对解放初期恢复和发展生产，壮大国营经济，解决商品严重不足和财政困难，稳定金融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支援解放战争，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9年建国后及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城市金融业有了新的发展。1951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东北银行改为中国

人民银行所属机构，发行人民币，统一全国币制；增设储蓄网点，组织扩大存款，增加资金供应能力，对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需要，实行财政、银行分口管理，分别供应资金，农、工、商业贷款逐年增加。抗美援朝时期，银行贷款重点支持大中型“南厂北迁”的工业企业迅速投入生产，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严格实行现金管理，从资金上支持生产流通，迅速实现了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和物资调拨三大平衡，制止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为哈尔滨市进行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银行重点支持了国家在哈尔滨市的13项重点建设工程，按进度拨付资金，实行监督，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适时发放贷款，保证重点建设工程投产后的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对主要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和扩大工业产品收购，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引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按照“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积极支持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管紧私营工商企业贷款，支持公私合营企业。通过“有紧有松、区别对待”的政策，有效地促进了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消除了过去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痕迹，促进了生产和流通，进一步健全了全国统一、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末，全市各项贷款达52 819万元，比1952年增长1.25倍，支持了哈尔滨市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

1958年后，在全面掀起以人民公社和大炼钢铁为中心的高潮中，银行工作也经历了一段“马鞍形”。在“大跃进”中，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管理流动资金的基本原则被动摇，财政和信贷资金渠道被打乱。实行“全额信贷”后，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包下来，资金管理权限层层下放，放松了资金管理，削弱

了信贷监督，造成资金使用上的巨大浪费，货币发行失去控制。反映在市场上，人们手中持币过多，商品严重不足，部分商品物价上涨。三年“大跃进”，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损害。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纠正了“大跃进”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迅速扭转了形势，使金融物价趋于稳定，国民经济全面好转。到1965年末，全市工业企业资金占用水平显著下降，市属工业生产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为20.40元，比1962年下降49.8%，是工业企业产值资金率较低的一年，货币流通量也恢复正常。

“文化大革命”中期，市人民银行与市财政局一度合并，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原则受到冲击，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水平重新膨胀起来，市场货币量猛增，商品匮乏，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边缘。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动乱局面，银行工作出现了新的生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银行工作重点转移到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哈尔滨市的金融体制也迈开了改革步伐，冲破了新中国建立以来几十年形成的单一的“大一统”格局，人民银行开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逐步建立起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其它金融机构并存的体系。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正式成立，经办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城市工商企业货币信用、结算业务和城镇储蓄业务。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金融业承担着愈来愈重的任务。通过综合信贷计划，金融政策，资金管理，外汇管理以及信贷、利率、汇率等各种调节手段，控制货币发行和贷款总规模，对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商品流转扩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